

# 花蓮縣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國立東華大學	學校地址 974-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就讀科/系別 及年級	電話及行動 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 科)	【前(113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】 【1年級填114-4學期學期成績】	<b>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 義。</b> 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該生(本學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 府機關獎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人(本學年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 學金(必填)。 切結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 部學生。)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、獎懲紀錄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有記事)影本。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
學校 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03-8906219	學務長： 校長核章：
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 核章：	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格式(影印)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